

债券代码：175838.SH

债券简称：21 通城 01

债券代码：188016.SH

债券简称：21 通城 02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 董事长、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的“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和“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在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《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》。发行人系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。

根据上述公告内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

吴志华，男，1973 年 10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历任如皋市长江镇党委书记，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，兼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，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调研员，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中共南通市委委员会相关安排，吴志华同志不再担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

（三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上述人事变动经有权机构决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平安证券作为“21 通城 01”及“21 通城 02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0日